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跟從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現況

陳維業

天主教香港教區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時任主教湯漢樞機頒布《香港教區牧民指引》（下稱《指引》），並宣布《指引》於同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指引》生效至今已有兩年，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下稱「座堂」）在此為跟從《指引》作反省及分享。

《指引》為下列五大事情作出指引：（1）入門聖事、（2）彌撒及聖體聖事、（3）懺悔聖事、（4）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及（5）殯葬禮。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集中分享座堂在入門聖事方面的跟從《指引》情況。

成人入門聖事

《指引》說明，按照《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3-15 條：「堂區主任司鐸聯同堂區聖職人員有責任：向託付給他們照顧的成人講授教理，並按實況，組織、培育和指導『慕道團』，在平信徒導師或傳道員及陪談員協助下，為不同年齡及狀況人士，安排和提供慕道培育。」

座堂現時有二十個成人慕道團，分佈於一週不同時間，有興趣慕道人士首先可填寫「慕道團申請表格」，並在表格上表示希望在一週的哪一天、於哪時段（早、午、晚）慕道，座堂「傳道組」負責人當盡量按其選擇而安排。慕道團的導師團隊包括神父、執事、平信徒教友，其中只有一團沒有陪談員。

按照《指引》（《指引》1.2），「慕道過程中有關教理講授之一切事宜，應參照 1997 年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2011 年《成人教理講授指引》及《兒童教理講授指引》之建議進行，」座堂主任司鐸不時透過「傳道組」安排的全體傳道員大會提醒各慕道團之導師及陪談員此項要求。

座堂根據《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實行「三階段（收錄禮、甄選禮、入門聖事）、四時期（慕道前期、慕道期、淨化光照期、釋奧期）」的入門聖事程序。由於一年內的不同時候都有人有興趣加入慕道團，所以座堂每年舉行兩至三次「收錄禮」。在「收錄禮」中，「問道者」獲授與《聖經》，並於聖道禮儀之後繼續參與感恩祭，唯導師叮囑問道者們，暫時未有資格領受聖體聖血。

正如《指引》所示，參加「收錄禮」前，問道者須填寫「申請領受收錄禮表格」，表示已接受初步的信仰培育，開始認識基督，走上皈依之途；另外，還要填寫「慕道者婚姻狀況查詢問卷」，若發現慕道者的婚姻狀況有特殊情形，可盡早著手處理，座堂通常由專責終身執事協助處理此類個案，並聯絡教區法庭（參考《指引》2.1.1A4）。

問道者參加「慕道者收錄禮」後，正式成為「慕道者」。按照《指引》，堂區應登記慕道者姓名、保證人或導師姓名、收錄禮之主禮者、日期和地點。在這方面，座堂現時有登記慕道者姓名、導師姓名、收錄禮之日期，但沒有登記主禮者、地點及保證人姓名。

《指引》要求：「慕道者應持續地參加『慕道團』的聚會及活動。並應鼓勵慕道者參與堂區團體禮儀生活，尤其主日彌撒，

並要按其身分，參與堂區團體活動。」（《指引》2.1.1A5）座堂要求慕道團導師，在收錄禮後開始為每位慕道者紀錄每次聚會的出席率，出席率不足八成者，不可領受入門聖事。座堂並要求慕道者在領受收錄禮後，開始每周參加主日彌撒，希望慕道者盡早養成主日參加彌撒的習慣。

- 慕道期

《指引》表示（《指引》2.1.1B1），教區規定，從收錄禮至領受入門聖事的「慕道期」（即不包括「慕道前期」及「釋奧期」），應不少於一年。而慕道團聚會每周一節，每節至少一小時。座堂的慕道團都能符合這些要求。

- 內容

《指引》2.1.1B2 規定，慕道期培育應包括：

1. 有系統地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
2.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在祈禱中，不斷皈依；同時，除參加慕道團外，慕道者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修和精神；
3. 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尤其鼓勵每主日參與彌撒；
4.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

除了參加主日彌撒外，座堂要求每位慕道者於慕道期內必須參加一次二十四小時避靜（由「傳道組」籌備）、主教座堂導賞、參觀「聖言閣」（「聖言閣」是一個以《聖經》為主題的空

間，內有聖經物品展覽、兒童聖經遊戲、錄像播放等）。每年邀請非常務送聖體員與候洗者分享：他們對聖體的崇敬及體會，座堂每年並安排兩個全體慕道者共同參與的大型活動，分別為認識教會愛德服務機構（曾探訪明愛社會服務中心、仁愛之家、聖瑪利安老院等），及「活出聖言」活動（一個室內活動，各慕道團輪流做一個以《聖經》章節做主題的表演）。並鼓勵慕道者參與堂區舉辦的愛德活動至少一次，如探訪安老院舍、獨居長者等。

- 候洗者甄選禮

《指引》2.1.1C 規定：「候洗者甄選禮於四旬期首主日彌撒中舉行，已接受『收錄禮』的慕道者，經過慕道的培育，達致了全面的皈依，在接受『候洗者甄選禮』前，要選定代父母，並得到慕道團導師及代父母的推薦，經堂區聖職人員審查合格，才可參加『候洗者甄選禮』。」《指引》對代父母的其中一項要求，是要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指引》2.1.1B3）。座堂現時只要求代父母出示領洗證書副本，並未查考準代父母的婚姻狀況，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檢視現時程序。座堂之慕道團導師決定向主任司鐸推薦慕道者前，會考慮各慕道者的慕道期出席率，和他們各人在每周聚會的表现，獲推薦之慕道者須填寫「成人入門聖事登記表格」和「慕道者決志書」，導師並安排各慕道者見神父，神父最後決定是否適宜領受入門聖事，神父主持的慕道團由該神父親自接見慕道者，其餘的慕道團由主任司鐸或助理司鐸接見，由於座堂每年平均有約一百名慕道者申請在聖周六領受入門聖事，神父沒有足夠時間個別接見每位慕道者，所以神父會以探訪慕道團方式在一次聚會裡接見該慕道團的全部慕道者，缺席之慕道者之後再由導師安排個別約見神父。

除了「教區考核禮」之外，座堂每年都為候洗者舉行一次「堂區考核禮」，為候洗者祈禱，並安排候洗者參加一連串的活動，包括拜苦路、逾越節晚餐，候洗者避靜、聖周全部禮儀、入門聖事綵排等，「傳道組」更會為候洗者準備一份「候洗者備忘錄」，以幫助候洗者緊記要參加的各項禮儀/活動，並標明某些活動必須要代父母出席。

- 入門聖事

《指引》2.1.1E1 規定：「成人候洗者，應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中，領受入門聖事，即聖洗、堅振、共融（聖體）聖事。如因人數過多，可安排長者及嬰孩，在復活主日、五旬節主日，或其他復活期主日彌撒中，領受入門聖事。」座堂每年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只為成人候洗者安排領受入門聖事，未領洗而父母其中一方為教友的兒童，則在到達可領受堅振的年齡時，與成人候洗者一同於聖周六的晚間禮儀領受入門聖事，而嬰孩則在復活主日之「嬰孩領洗禮儀」領洗。

「香港主教授權司鐸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中，為成人舉行入門聖事時，也可為尚未完成入門聖事的信友，包括成人和青少年，施行堅振聖事，但領受者必須經過妥善的教理及信仰培育。這樣，藉著領受堅振和共融（聖體）聖事，完成了他們的入門過程。」（《指引》2.1.1E1）座堂安排所有未領受堅振聖事的成人和青少年，於聖神降臨節前的一個星期六，與主日學和堂區屬校學生一起領受堅振聖事。座堂於 2019 年 6 月，為領受堅振聖事的學生安排於同一感恩祭中首次領受共融（聖體）聖事。座堂主日學亦為配合指引，為學生安排為期兩年的培育課程，在領受堅振聖事後修讀。

- 釋奧期

「五旬節前後，堂區宜為新教友安排修和聖事。」（《指引》2.1.1F2）座堂每年五月的一個星期六下午，特別為新教友安排修和聖事，除了堂區牧職團的司鐸，有時更安排教區其他司鐸同時為新教友施行此聖事。自 2018 年起，五旬節後由陪談員開始陪伴新教友一年。

- 非常規情況

按照《指引》，「住在家中或院舍的病人及長者，如因體弱，不能按常規參與『慕道團』，堂區聖職人員可特別安排導師，為他們講解基本教理，培育信德，然後以《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所指示之簡單方式，為他們施行成人入門聖事」（《指引》2.1.2E2）。座堂不時也遇到希望慕道而不良於行的長者，感謝天主，座堂有幾位導師可以上門到慕道者家中教授道理。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在香港教區，堂區應勉力為 5 歲或以上的兒童及少年提供『主日學』，直至小學畢業，無論這些兒童是否已領洗。」（《指引》1.1.2）座堂的主日學以往的收生最低年齡為 9 月開學時足 4 歲。為了更好的運用資源，座堂主日學從 2018 年 9 月開始，入學年齡改為 9 月須年滿 5 歲。

《指引》說明：「堂區聖職人員應提醒教友父母，有責任在家庭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兒童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

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並於合適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指引》3.2.1）座堂的「婚姻與家庭牧民組」（下稱「堂家組」）定期舉行「領洗嬰兒家庭重聚日」，召集過去曾參加嬰兒領洗培育聚會的家長及代父母，在此活動中，「堂家組」提醒各家長及代父母要為適齡子女報讀主日學。

- 天主教學校

「天主教學校（小學、中學、專上院校）的教職員、學生或家長，可參加設於該學校的「慕道團」。學校的「慕道團」隸屬該校所在地的堂區。」（《指引》2.2.1A1）座堂於 2017 年 9 月首次在高主教書院中學部開設學生慕道團，由座堂導師主持，同樣依循「三階段、四時期」的成人入門聖事程序，全部禮儀及入門聖事均於座堂舉行。由於在午飯時間聚會，並需遷就學校活動及假期與考試時間表，無可避免地，聚會的時間和聚會的節數都少於《指引》所列出的時間及節數（《指引》2.2.1A4）。首批慕道者於 2019 年聖週六晚上領受入門聖事。慕道者於慕道時參加座堂的主日彌撒，領洗後則回到自己住所隸屬的堂區參加主日彌撒。座堂亦有介紹新教友，可到其住所隸屬的堂區或座堂，參與堂區團體生活（《指引》2.2.1A8）。

成年信友，但仍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或/及初領聖體

「堂區亦可專為未領堅振聖事，甚或未領受聖體聖事的成年信友，開辦『堅振培育班』，俾能學習完整的教理內容、接受聖事和靈修培育，並熟習教會團體生活，而這些教友必須參與主日彌撒。」（《指引》4.1.2）

座堂曾舉辦「堅振班」給未領受堅振人士，為期數個月，參加者由於已經領洗，不用參與「收錄禮」、「甄選禮」及「考核禮」（《指引》4.1.3）。並安排在「五旬節主日」前之星期六下午，和學生一起領受堅振聖事。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

「堂區聖職人員（司鐸及執事）該按個別需要，安排當事人學習天主教教義及靈修培育，但不可視他們為『慕道者』，因為他們是「準備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準備期間，當事人可參與教會的禮儀和祈禱，且鼓勵他們該參與主日彌撒，但不可領受聖事。」（《指引》5.2.1, 5.2.2）

《指引》也提及儀式前，當事人該辦妥告解，並在舉行的彌撒中誦念「信經」及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領受堅振聖事及共融（聖體）聖事。（《指引》5.3）

座堂過去曾有幾個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的個案，做法都符合上述規定。

嬰孩洗禮

關於嬰孩洗禮，《指引》規定：「在父母至少一方是信友，而其子女年齡已達3或4歲但仍未領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這些嬰孩的洗禮，直至他們在『主日學』完成有關培育。」（《指引》2.2.2B1）這正是座堂的現行做法。

- 接見及培育父母和代父母

《指引》要求：「為準備嬰孩洗禮，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主任司鐸指派的合適人士（如：牧職修女或傳道員）須接見嬰孩的父母及代父母，以確定他們能否履行其信仰上的職務。」

（《指引》6.2.5A）座堂由主任司鐸接見申請為嬰孩領洗之父母，並由「堂家組」專責人士安排嬰孩父母及代父母參加「嬰孩洗禮培育」，一年有多少次嬰孩洗禮儀式，便有同樣次數的培育聚會。

結語

關於「入門聖事」，其實教會一直有既定的禮典及禮規，《指引》把這些要求及原則整合起來，更方便堂區負責有關事務的牧職人員遵行。藉着今次的檢視，我們發現座堂在很多方面都有跟從《指引》，而未有跟從的部分，座堂將認真研究，其中原因及如何改善。